

校際沙灘排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比賽規則舉行。

2. 比賽制度

2.1 初賽

2.1.1 根據上年度成績及種籽隊分組安排，各隊伍將抽籤入各小組。

2.1.2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，三局兩勝制（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）。

2.1.3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負兩分。

2.1.4 遇兩隊同分時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。

2.1.5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局除以失局。

2.1.6 若依據第 2.1.5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以第 2.1.4 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。

2.1.7 若依據第 2.1.5 項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相等時，則有關隊伍將依據第 2.1.5 項重複判定一次。

2.2 複決賽

2.2.1 複決賽階段採用淘汰制。

2.2.2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，三局兩勝制（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）。

3. 網高及球場面積

3.1 男子網高 2.35 米。

3.2 女子網高 2.20 米。

3.3 球場：16 米×8 米

3.4 半場：8 米×8 米

4. 比賽隊伍

4.1 設男子及女子公開組。

4.2 參賽隊伍需於每場比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示電子註冊證，填妥名單後不可更改，直至完場。

4.3 比賽途中不可換人，如球員因受傷不能作賽，該場比賽將被判為負方。

4.4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委派一名學生/職員擔任檢球員工作。

5. 比賽制服

5.1 球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球衣或號碼衣，不可赤裸上身作賽。

5.2 球衣的正面及背面或手臂上必須清晰顯示號碼 1、2 號。

6. 比賽用球

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。

7. 報到

- 7.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依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司令台報到，並填妥比賽記錄表；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將被取消。
- 7.2 於召集後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或比賽制服不全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
8. 上訴
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。

9. 惡劣天氣

遇上惡劣天氣時，以召集人或技術總監或當場裁判現場決定為準。

11. 注意事項

連續作賽之球隊，可於上一場結束後，獲十分鐘休息時間。

12. 比賽中斷

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應以下列方法處理。

- 13.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秘書處報告，以便適當處理。
- 13.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，
- 13.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，
- 13.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，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。